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417號

參 加 人 承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川澤

上列參加人參加原告張政鋒等與被告魏應充等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參加人參加訴訟未據繳納參加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應徵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秋 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張 智 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